

证券代码: 300792

证券简称: 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 2026-018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251,488.93 元，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25,148.89 元后，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555,442,592.58 元，加上上海网杰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出表剩余股权按权益法追溯调整影响未分配利润-288,297.95 元，扣除 2024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23,660,304.4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553,320,330.19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184,941,673.11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时为了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36,942,730 股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171,982.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出现

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本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分配比例（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3,171,982.20 元，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84%。

三、2025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3,171,982.20	23,694,273.00	31,967,458.7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50,008,371.4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563,027.52	75,993,894.23	107,934,237.84
研发投入（元）	8,422,318.52	11,271,197.27	16,663,561.90
营业收入（元）	1,073,013,241.29	1,235,809,991.27	1,287,615,184.8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84,941,673.1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53,320,330.1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8,833,713.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0,008,371.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7,163,719.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	138,842,085.45		

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6,357,077.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回购注销总额合计为138,842,085.45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说明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811,777.98	1.79%	1,446,173.00	0.05%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	0.00	0.00%	0.00	0.00%

除外)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360,000.00	2.18%	74,850,000.00	2.44%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6,171,777.98	3.97%	76,296,173.00	2.49%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